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河北省水利厅

冀财资环〔2023〕109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 涵养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家口市、承德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赤城县、沽源县、丰宁县、滦平县、兴隆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部署，为推动深化流域生态补偿改革，我省同北京市自2018年建立密云

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目前已进入第二期。按照《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2021年—2025年）》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保障首都水源安全，促进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2021年—2025年）》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以下简称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由北京市财政资金、河北省财政资金、中央政策补助资金组成。北京市财政资金根据考核情况每年安排3亿元左右；河北省财政资金每年安排1亿元；中央政策补助资金按政策申请。

第三条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支持的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范围涉及张家口市赤城县、沽源县，承德市丰宁县、滦平县和兴隆县。

第四条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突出重点、精准施策、结果导向、讲求绩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五条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围绕总氮防控和水生态保护修复，

主要用于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河湖水生态修复、水资源节约保护以及绩效评估等保障协议履行的相关工作；优先用于城乡污水点源污染治理和畜禽养殖粪污、农业种植化肥农药、水土流失等面源污染治理。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及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六条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牵头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安排河北省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根据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下达资金。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绩效评估，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指导项目储备，实施项目联查，监督项目实施。

省水利厅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出台相关项目管理办法，配合做好市县项目储备指导、相关项目联查、监督、绩效评估工作。

第七条 有关市县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负责编制所辖区域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储备、评审、实施、验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有关市县财政部门根据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下达资金，并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

第八条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别向省财政厅提供资金分配因素相关数据。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规模统筹确定资金安排方案，按照水

质情况、水量情况、流域面积等因素，结合资金支出进度测算承德市、张家口市分配额度。承德市、张家口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在各自分配额度内提出具体意见，由省财政厅将资金拨付下达至市本级及相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部门。

确需省本级组织实施的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根据项目联查情况，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需求。

第九条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支付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形成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有关市县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要对生态保护补偿项目跟踪问效，强化项目监管，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要对照既定绩效目标进行评价。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利、财政部门汇总相关县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于次年3月底前分别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省本级使用资金，按照省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开展绩效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工作进展、补偿机制运行、总氮等污染物溯源控制、水质改善、水量变化、资金使用及效果等情况。

第十二条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程序和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

第十三条 建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年度报告制度。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利、财政部门应于每年度结束后5日内，汇总所辖区域内的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分别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进行解释。张家口市、承德市财政部门可会同生态环境、水利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